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淨吏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敏華

相 對 人 宜得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秀麟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貳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
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0
3年度北簡字第12201號判決，並於本院108年度建簡上字第1
2號判決駁回第二審上訴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第一審、第
二審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至聲請人另主張新臺幣
10元之費用，乃係聲請人臨櫃繳款之手續費，由銀行收取，
非屬民事訴訟費用，此部分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宜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官逸嫻

10 計 算 書

1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2 第一審本訴裁判費	3,750元	聲請人繳納
13 第一審反訴裁判費	5,400元	相對人繳納
14 第一審證人旅費	1,662元	其中聲請人繳納1,132元，相對人繳納530元
15		
16		
17 第二審裁判費	13,725元	相對人繳納
18 合 計	24,537元	

19 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即24,537元，扣除相對人
20 已支付之19,655元，故相對人尚應負擔之費用為4,882元。